

# 甲流疫情总体可控

据新华社电 针对国内甲型H1N1流感发病人数在急剧增加,死亡病例也出现上升的情况,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在1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甲型H1N1流感病毒没有发生变异,病情仍比较温和,疫情总体上还是在可控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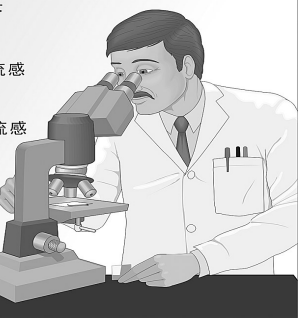
他说,近日,卫生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凡甲型H1N1流感病毒实验室检测结果为阳性者,甲型H1N1流感临

床诊断病例、确诊病例,在一个连续的治疗过程(包括转院、转科,都视为一个连续的治疗过程)中死亡的,均纳入甲型H1N1流感死亡病例报告的范围。这种新的死亡病例报告方法开始实施以后,短时间内报告的数目出现了快速攀升。但这并不是说疾病变严重了,只是统计方法、统计口径和国际接轨了,并不能说明和之前的预测有什么太大的区别。

## 1957年前出生的人对甲型流感有免疫力

保加利亚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所长安赫尔·格勒博夫近日称——  
1918年至1957年间流行的流感主要是甲型H1N1流感  
因此这期间出生的人大多已对这一流感病毒产生免疫力

目前全球甲流患病人群年龄主要分布在12岁至40岁之间  
平均年龄约为28岁



## 普通口罩就能防甲流

对于社会上出现“可以防甲型H1N1流感的口罩”一事,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在10日举行的卫生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甲型H1N1流感主要是通过飞沫传染,合格的口罩都可以满足个人防护的要求。

## 卫生部回应北大医学生事件 呼吁支持实习医生成长

“为了我们每一个未来医生的成长,大家还是应该理解、关心、支持这些医学生的临床带教工作。”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10日在卫生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对北大医学生事件媒体和公众非常关注,医学界也非常关注。但医学界的理解和公众的关注点有不大相同的地方。”毛群安介绍,医学生是未来的医务工作者,在后期的学习阶段是需要进入到临床实习这个环节。公众如果对这个过程不能理解和支持,不仅影响到整个个体的医学生的成长和发展,同时对整个医疗行业的医疗质量的提升都会造成很大的影响。 据新华社电

## （上接第一版） 建立关怀保障机制 激发干事热情

待遇上全力保障。将村干部工作报酬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了农村干部的补贴标准,改善村干部生活待遇水平。新密市出台了《新密市村党支部书记激励保障暂行办法》和《新密市离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生活补贴暂行办法》,市财政每年新增500多万元用于提高在职村党支部书记的工资待遇,解决离任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的生活补贴问题。

政治上关心关怀。拓展村党支部书记发展空间,推进从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工作常态化,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力度,及时把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具备条件的优秀村党支部书记选拔到乡镇领导岗位上来。中牟县近年来先后有5名优秀村党支部书记提拔为副科级领导干部,有18名村党支部书记被纳入乡镇事业编制。生活上给予扶持。每年由县(市)区统一组织为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一次体检,所需费用由县乡财政承担。县乡财政根据情况给予一定补贴,鼓励和支持村党支部书记个人参加人身意外伤害、大病医疗保险。建立党员帮扶机制,推广特困党员救助制度等制度,实现困难党员“致富有人帮、困难有人管”。

## 创新基层自治载体 推进农村民主建设

按照省委部署,市委高度重视“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推广工作,把推广“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作为全市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高站位谋划,高标准要求,高强度推进,保证了“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在全市农村迅速、全面得到落实。截至8月底,全市2279个行政村全部有效运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实现了全落实、全覆盖、全运用。每个行政村已至少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解决1~2项村级重大事务。

全市各级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累计投入建设资金,发放各类补贴总计4.15亿元,解决农村发展事项5731余件。

在认真总结中牟县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农村推行了家庭联户代表制度,一个农户产生一个家庭代表,十个农户联合产生一个联户代表,通过建立组委会、监事会、联户代表会等形式,有效推进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在推广“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时,与实施家庭联户代表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使两项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目前,全市2279个行政村,共推选家庭代表853420人,联户代表95960人,村民监督员12656人,成立村民监督委员会2279个。

## 城乡一体联动 构建农村党建新格局

按照扩大“三覆盖”(党的组织覆盖、工作覆盖、社会影响力覆盖)要求,积极探索以优势产业为依托,把党组织建立在农业产业链、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共同致富联合体的新模式。

围绕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开展了“支部联建”活动,打破行业、地域界限,探索村村联建、村企联建、城乡联建等区域党建方式,以大村带小村、强村带弱村、企业带农村的形式,实现了党建资源的统筹激活带动经济社会资源的统筹。按照“互动共建、平等互助、双向受益、共同提高”的原则,实现城乡基层党建之间活动场所、公共设施等资源相互开放、优化组合、优势互补。坚持以市、县两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联系后进村、贫困村,派驻帮扶工作队共建成切入点、有计划、有组织地与村党组织结对共建,促进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投向农村、流向农业、惠及农民,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整体水平。

全市共派出新农村建设工作队、扶贫驻村工作队300支左右,为当地农民理清了发展思路,带来了资金技术,大大促进了当地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着力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市委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解决我市部分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问题的意见》,指导全市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工作。

截至目前,2009年省委下达我市的178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任务已大部分完成,一村一个高标准活动场所。

## 落实党建责任 保障活动运行机制

市委及时调整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明确职责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了组织部牵头抓总,各有关涉农部门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

市委坚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基层党建专题工作会议,县(市)区委坚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听取农村党建“全覆盖 新跃升”工程情况汇报,明确有关政策,解决突出问题。完善了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市委常委、党员副市长每人联系1个县(市)区,县(市)区委常委、党员副委员(市)区长每人联系1个乡镇(街道),定期深入到联系点调查研究、解决问题。全市共建立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283个,有力地确保了“全覆盖新跃升”工程的整体推进。

各县(市)区建立了县(市)区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实行了县(市)区委副书记抓基层党建专项述职制度,每年组织一次县(市)区委书记抓农村党建工作述职测评;建立了乡镇党委书记党建责任追究制度,每年都对乡镇党委进行一次考核,实行责任追究。

## 明年起减招学术型硕士

据新华社电 根据教育部日前下发通知,我国将从2010年起实行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制度,逐步增加专业学位推荐生的数量和比例。

通知指出,要推动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战略性转变。2010年新增招生计划主要用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各具有专业学位授权的招生单位应以2009年为基数按5%~10%减少学术型招生人数,调减出的部分全部用于增加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

## 成都一医院“血浆种花”受查处

据新华社电 成都市卫生局10日下午公布了近日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的“血浆种花”事件调查结果,该血浆系本地一工矿医院输血科值班人员进行血浆报废时没有按规定处理所致。

11月7日,在某网络论坛上,一成都网友描述了他用血浆兑水浇灌兰花的过程。该网帖迅速传开,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

成都市卫生局主管宣传的甄英处长10日向记者表示,现已查明该血浆是由成都市血中心发到某县某级储存血库,随后再转至本地一家工矿医院。“该医院输血科值班人员发现血液有絮状物后,没按规定报废处理,而是交给科室另一人员传给朋友。”目前,成都市卫生局已对输血科值班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对科主任予以解聘,传递者留用察看。

# 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09年8月28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8月28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9月2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11月1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加强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当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注重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开发建设节能环保型建筑。

第四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财政、人防、环境保护、工商、市政、价格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

第五条 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人防、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房地产市场供求情况等,编制房地产开发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房地产开发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区划,制定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编制房地产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应当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危旧改造住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拆迁安置用房的开发项目。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用地应当以出让方式取得,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的除外。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划设计条件、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条件提出书面意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规模、开发期限提出书面意见;城市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及安置要求等提出书面意见。

第八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省规定的相应资质。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将在建设工程抵押的,应当到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抵押所融资金只能用于该在建项目。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设计。

第十二条 与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应当按照规划与开发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其开发项目的质量承担责任。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参加房屋质量保险。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建设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向有关部门备案;
- (二)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已经按照规划设计建成,并经验收合格;
- (三)前期物业管理已经落实;
-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 第三章 房地产经纪

第十五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销售现房的,应当到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

第十七条 商品房预售款应当专户用于该预售项目的开发建设,并按工程进度使用。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与买受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付款方式、交付日期、质量要求、产权登记办理、前期物业服务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当事人可以依照约定向房地产行政主

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告登记。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自行销售商品房,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委托中介机构代理销售的,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销售合同。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初始登记证明、前期物业服务委托协议、物业收费标准及临时管理规约等文件;中介机构代为销售的,还应当出示委托销售合同、工商营业执照和中介机构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销售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并应当载明房地产开发企业、代理销售中介机构的名称、预售许可证号或者商品房初始登记证明号。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初始登记证明的,不得发布包含商品房销售信息的广告。

第二十二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买受人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交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收到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代交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存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尚未售出的房屋的专项维修资金,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代交。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房屋按期交付给买受人。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房屋时,应当向买受人出示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房屋交付使用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其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托管项目及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交接,同时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该项目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房屋交付使用时,向买受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其内容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符合房屋买卖合同

的约定。

使用说明书应当附有房屋品质状况,并明示房屋合理使用方法。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和房屋买卖合同的规定,承担房屋保修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因维修房屋致使房屋原使用功能受到影响,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商品房交付使用后,买受人认为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向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申请重新核验。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退房;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合理使用住房,不得擅自改变、损毁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因使用不当或擅

自改变、损毁房屋结构、设施等,造成房屋质量受损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禁止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销售保障性住房;禁止中介机构代售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库,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后,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时限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赞助和展销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体系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及统计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制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取得开发项目之日起五日内,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开发项目手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如实记录在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查处。

对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问题,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销售、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设计要求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十的罚款;预售行为

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虚假商品房销售广告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将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向买受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上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销售或代售保障性住房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的,由价格、财政等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收费用,并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主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赞助和展销等活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和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管理权限的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过程中收受贿赂、谋取私利的;
- (二)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时限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的;
- (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擅自批准房地产开发建设的;
- (四)对违法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 (五)违反保障性住房监管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触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4月27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3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同时废止。